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803刑初208号

　　公诉机关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某，男。因本案于2022年4月13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5日被逮捕。现押于湛江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郑荣刚，广东海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霞检刑诉（2022）1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某犯诈骗罪，于2022年7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蔡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某及其指定辩护人郑荣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8月期间，被告人林某与被害人马某的妻子宋某通过网络认识，林某谎称有能力可帮办理出生证明，宋某对此信以为真。宋某让丈夫马某前往湛江市霞山区妇幼保健院与林某见面，将办理出生证明所需材料交给林某进行拍照，宋某通过支付宝向林某转账25000元。随后林某又以医院需要缴费出单等理由，要求宋某转账20000元，宋某于是照办。宋某见迟迟未能拿到出生证明不断追问林某。林某以遭到他人举报等借口推诿拖延，最后为了逃避宋某，于是与对方断绝联系。

　　2020年8月期间，被害人魏某2的弟弟魏某1在网络上认识了被告人林某，林某谎称有能力可代办出生证明，魏某1信以为真于是将上述情况转告魏某2。魏某2与林某约在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江霞广场见面并委托对方办理出生证明，林某谎称可以在三天内办妥，魏某2先后两次通过微信向林某转账25000元、26000元。林某收到上述钱款后并未履行承诺，为逃避魏某2，于是与对方断绝联系。

　　经查，林某将诈骗所得的96000元人民币充值在某虚假投资理财APP上，后来发现无法提现才获悉自己遭受网络诈骗，但此时的林某已无力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为谋取不法利益，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谎称有能力代办出生证明，先后诈骗两名被害人钱财合计人民币96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林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均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第一，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第二，量刑方面，被告人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又是初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采纳。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的罪责相适应，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二、责令被告人林某退赔被害人马某人民币45000元、被害人魏某2人民币5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丽

　　人民陪审员 刘伟琼

　　人民陪审员 陈伟霞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法官 助理 黄宏林

　　书 记 员 梁 梅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36333c701da006020e1997f&type=1)